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结合工作实际，于3月15日前，制定本科室、本单位工作方案。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8日



#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4年秦皇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秦双随机办〔2024〕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思路

- （一）强化基础，完善机制，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
- （二）加强部门内外联合，有序推进联合抽查。
- （三）完善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 （四）加强业务培训，创新工作方法，规范工作流程。
- （五）强化督查考核，推进工作高标准落实。

##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基础工作。各科室各单位深入研究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各项功能，特别是在“2024年度计划录入”环节，务必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抽查时间”设定录入平台。持续完善“一单两库”，统一工作流程，规范平台操作，认真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确保抽查规范有序开展。要

做好本科室、本单位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的更新维护，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运用分类标签完成“两库”分类标注，做到分类科学、标注准确，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抽查涉及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的要通过标注建立健全相应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库。

（责任单位：各科室各单位；完成时限：4月前）

（二）深化联合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按照市双随办统筹谋划、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原则，加强部门内部、部门间横向联合，市、县部门纵向联动，在跨部门联合抽查逐步深入的基础上，全面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模式。各单位、科室要以抽查事项清单为基础，以省、市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为指导，以科学合理有效联合为前提，结合自身监管实际，不断充实、细化、完善本地“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清单，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切实压缩涉企检查数量，不断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责任单位：各科室各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三）提升监管效能。各科室各单位要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深度融合，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深入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在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企业总次数的比

例不低于 85%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全覆盖。各科室、各单位结合省、市级部门数据对接情况，进一步拓展行业、专业领域专有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抽查工作中的应用，不断提高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手段，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在预判式监管上创新突破。（责任单位：各科室各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四）规范工作程序。各科室各单位要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严格执行我局 2004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加大组织随机抽查前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抽查效果；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抽查结果及后续处理结果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社会公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必须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监管闭环。各科室各单位加强与信用监管的衔接，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提升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推

动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各科室各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五）做好宣传培训。各科室、各单位要认真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强化基础促规范，谋划亮点促提升，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官方网站等方式加强宣传报道，积极开展“服务式”监管，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要将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并做好推广，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体水平。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平台使用培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抽查结果认定统一。（责任单位：各科室各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各单位要站在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突出落实，强化责任担当。各科室、各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及市双随机办的相关要

求，打破惯性思维，强化大局意识，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特别是牵头科室，做好配合科室、单位的组织、协调、汇总、系统录入等工作。各科室、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加强督查，强化跟踪问效。要采取适当方式，运用好督导检查“指挥棒”作用，加强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以督查促问题发现、以督查促整改落实。牵头科室要重点强化对抽查计划的制定与落实、按时限完成结果录入、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等环节的督导检查，坚决克服方案制定不认真、现场检查走过场、结果录入审核把关不严等现象。人事法规科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和对被抽查主体的回访，督查情况将通报全市。

各科室、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按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18日前将月报表，每季度最后1个工作日前将各科室、各单位每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总结报送人事法规科。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月报表

附件：

## 市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月报表

(本年度累计数据)

单位名称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通过河北 双随机执 法监管平 台开展抽 查情况	本部门开展随机抽查次数、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 (包含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	
	本部门开展部门内部随机抽查次数、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	
	本部门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次数、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	
	本部门涉及企业的随机抽查的次数、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 (抽查对象为企业)	
	本部门利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随机抽查的次数、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	
通过其他 平台开展 抽查情况	本部门开展抽查次数、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	
	本部门涉及企业的随机抽查次数、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 (抽查对象为企业)	
	本部门利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随机抽查的次数、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